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我们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针对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并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8 元/股。

三、我们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我们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松林 \_\_\_\_\_

何俊 \_\_\_\_\_

姚国宏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2日